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28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海河董事长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05 人，代表股份 2,326,931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37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25,788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1 人，代表股份 501,143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7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1 人，代表股份 261,952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19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

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8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0%；反对 4,42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 1,66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2.1 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5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4%；反对 4,54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1%；弃权 1,826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2.2 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4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7%；反对 4,841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1%；弃权 1,84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2.3 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0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0%；反对 4,880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弃权 1,84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9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7%；反对 5,83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8%；弃权 80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7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7%；反对 5,624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；弃权 1,03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7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9%；反对 5,810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7%；弃权 84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36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,52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5%；弃权 1,042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35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5%；反对 4,72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；弃权 1,85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386,174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股票股利，共分配利润 191,585,234.31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65,524,248.41 元转入下一年度；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62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1%；反对 5,83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6%；弃权 47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647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2%；反对 5,83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9%；弃权 47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：

（1）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0%。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3%。

（2）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30%。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10%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、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。在下次授权前，本次授权一直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48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4,849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；弃权 1,5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陈毛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